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23489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苗栗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20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抽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衛生用產品，含有 PVA (Polyvinyl Alcohol) 成分未以中文標示之情形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府乃以 102 年 6 月 27 日府商工字第 102012771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234890200 號函命訴願人文到 45 日內就所列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所違反者並非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，而係同法第 7 條規定，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23473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234890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